

证券代码：600735

证券简称：新华锦

公告编号：2018-006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在青岛市崂山区松岭路 127 号 11 号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张建华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通过《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通过《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通过《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和摘要》（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和《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通过《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五、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六、通过《公司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七、通过《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 年上市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73,822,414.09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60,954,032.62 元。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6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现金分红金额为 22,559,537.76 元，占公司 2017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0.56%，剩余未分配利润留转以后年度分配。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股东利益和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此次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通过《关于公司聘任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聘任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董事张建华和孙皓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不从公司领取董事津贴；董事王虎勇和徐安顺担任公司和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根据其担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分别在公司和子公司领取报酬，不单独就其担任的董事职务在公司领取董事津贴。

2、独立董事 2018 年度每人年度董事津贴为 6 万元（税前）。

3、股东推举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报酬；职工监事不单独就其担任的职工监事职务在公司领取报酬，根据其在本公司兼任的职务在公司领取报酬，由经营管理层决定其报酬。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薪酬方案如下：

公司总裁年薪 32.50 万元（税前），公司副总裁兼董秘年薪 28.30 万元（税前），财务总监年薪 17.42 万元（税前），以上高管人员报酬由公司董事会批准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提出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符合公司所处地域、行业的薪酬水平，此薪酬水平有利于强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提高公司的整体经营管理水平，符合投资者的利益。

十一、通过《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关联董事张建华、孙皓回避表决，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二、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国内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1 亿元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国内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1 亿元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三、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

十四、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拟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并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12）。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30 日